**东华大学经典诵读暨口语传播协会章程（草案）**

1. **总则**
2. 协会名称：东华大学经典诵读暨口语传播协会
3. 主管部门：东华大学工会、东华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4. 协会主题口号：**诵读经典 传承文明**
5. 协会宗旨：

**弘扬中华优秀文化，奉献高尚精神食粮，提升校园文化品位，提高教师语言修养。**大力弘扬中华优秀文化，倡导文明、高雅的校园文化生活；积极组织举办各种形式的朗诵会，通过诵读经典，来提高会员综合素质，创造东华大学朗诵艺术发展的良好氛围；加强东华与上海各高校朗诵艺术团体的交流与合作，倡导个性与共性共存、高雅与亲切相融的艺术美学，不断推出内容健康、格调清新，具有强烈艺术感染力的诗文朗诵作品，歌颂人间真善美；紧跟现代社会文化发展方向，在创作与欣赏之间搭建新平台；推广普通话，传播朗诵艺术，丰富东华文化生活，提升东华文化品位。

1. 协会工作方针：

**以活动求生存，以交流促凝聚；  
 以创新求发展，以专业促进步。**

第六条 协会工作目标：  
    （一）努力提升协会成员朗诵艺术的专业水准，以朗诵会、朗诵比赛、演讲比赛、辩论赛、语言技巧培训等为主要活动方式，开展朗诵艺术、演讲艺术、交际与口才艺术等有关活动，为校园语言文化的繁荣与进步贡献力量。  
    （二）积极配合教育部、国家语委、上海市教育工会及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推出的“中华经典诗文诵读活动”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，将弘扬中华传统文化与推广普通话、推行汉字规范化有机结合，鼓励教职员工在诵读中亲近经典、陶冶情操，提高语言修养，自觉做中华优秀文化的倡导者，社会先进文化的引领者，校园良好师风的示范者。

**第二章 业务范围**

第七条 协会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定期举办朗诵会，丰富教工文化生活；（二）开展与朗诵相关的研究及学术交流活动；（三）与市内外朗诵组织开展合作与艺术交流活动；（四）鼓励和帮助朗诵工作者和爱好者不断提高文化修养和艺术水平，交流朗诵技艺，研究朗诵理论，发展朗诵教育，为繁荣学校朗诵艺术事业而不懈努力；（五）选拔优秀会员参加上海市及全国性的朗诵、演讲大赛。

**第三章 会员资格及其权利和义务**

第八条 协会会员资格

凡热爱朗诵艺术，自愿接受本协会章程，愿意参与协会活动的东华教职工，均可入会。协会向会员颁发会员证，作为会员资格的凭证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（二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（三）由理事会发放盖有朗诵协会印章的会员证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朗诵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（二）参加朗诵协会活动的权力；（三）获得朗诵协会服务的优先权；（四）对朗诵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；（五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协会章程；（二）执行协会决议；（三）维护协会合法权益；（四）自觉维护协会形象；（五）按期交纳会费。  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朗诵协会，并立即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逾期一年不交纳会费，视为自动退会。  
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并立即交回会员证。

**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组织管理制度**

第十四条 组织机构：协会日常工作由理事会负责，聘任名誉会长、特邀顾问若干人，设会长1人，副会长2人，艺术指导1-3人，秘书长1人，副秘书长2人。

第十五条 朗诵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和思想品质好；（二）热爱协会工作，认真负责，踏实肯干，有献身精神，并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；有较好的群众基础、工作能力、组织能力和号召力；（三）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协会工作，愿意为协会贡献力量，能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；（四）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，有一定的领导组织朗诵活动的相关经验，对协会的发展和运作有较为深刻的认识。

第十六条 朗诵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常务委员会；（二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常务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（三）代表朗诵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会长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，应书面委托其他副主席或秘书长代为行使职权。

第十七条 朗诵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

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各种朗诵会；（二）负责会费的使用与管理；掌管财务账目，办理会费及其他经费往来过程中的各类财务手续。

第十八条 朗诵协会负责人需履行下列义务

（一）整合、利用协会内外资源，带领、指导协会成员共同完成协会定下的工作目标；（二）完善协会部门设置，优化人员结构，制定公平有效的干部选拔制度；（三）建立完善协会各项规章制度并加以贯彻执行，确保协会运作流畅有序；（四）做好协会成员的组织管理，了解成员思想动态，使得成员工作热情饱满，积极向上，并积极进行各项培训，维护协会高效有序运转；（五）带领协会会员开拓创新，使协会工作成效明显；

**第五章 财务管理及经费使用原则**

第十九条 协会经费来源：学校有关部门的拨款、社会赞助；收取会费（必要时）等。

第二十条 协会财务管理原则：

（一）朗诵协会必须执行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（二）经济来源及各项活动收支情况必须设立专用帐簿登记，保存各种原始单据。每届理事会的改选前要公布和清理帐目。（三）财务管理人员应坚持“严谨、公开、高效”的原则，遵守财务制度。（四）对于由财务人员个人过失导致的损失，由财务人员一人独自承担，其它损失视具体情况而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朗诵协会的经费支出包括：（一）活动支出：校内外活动所需要的宣传费、场地租用费、多媒体及仪器设备使用费等活动性经费。（二）设备购买：购买音像资料及相关仪器设备所需的费用。（三）人员费用：聘请朗诵艺术家来校作艺术指导所需的费用。（四）事务性支出：维护协会日常工作开展所支出的费用。

**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**

任何会员均可提出对章程修改的提案，经由常委会成员讨论后表决获2/3票数以上可获通过并由会长颁布正式实行。

**协会终止的程序**

(一)由协会负责人召开全体成员大会，就终止协会征求成员意见。

(二)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，协会负责人方可向校工会递交协会注销申请书。

(三)由校工会审查并由其做出最终决定。

(四)校工会向全校进行公示。

**附加说明**

（一）本章程由会员大会讨论和通过，报校工会备案。

（二）章程对协会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，东华大学经典诵读暨口语传播协会对章程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（三）本章程自协会经校工会核准成立之日起生效。